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08-19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上市及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公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机械修理、水泥销售。
艾比湖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205,845.54万元,净资产51,793.43万元,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5,658.47万元,实现净利润5,311.86万元。
艾比湖总公司履行了配股认购承诺。本次配股艾比湖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26,617,958股,占其可配售股份总数的100%,认购金额为155,448,874.72元。

四、本次配股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实际发行52,852,672股
(二)发行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5.84元/股
(三)发行方式:网上及网下定价发行
(四)募集资金总额:308,659,604.48元
(五)发行费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金额(元) (Amount in RMB). Rows include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185,766.95), 律师费 (400,000.00), etc.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本次配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232号文件核准。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08年2月27日)新赛股份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54,000,000股。
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总数为52,852,67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的认购数量为26,614,968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认购数量为26,237,714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Name), 职务 (Position), 截止2008年3月14日持股数(股) (Shares as of 2008-03-14). Rows include 武光章 (董事长), 杜平 (董事、总经理), etc.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止2008年3月1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115,344,486 49.54%
2 中国工商银行-开元证券投资 7,670,022 3.29%
3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 5,669,500 2.43%
4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068,583 1.75%
5 中国工商银行-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2,982,767 1.28%
6 海通-交行-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日兴AM中国人民币A母基金 2,600,000 1.12%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国有资产公司 1,072,095 0.46%
8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 0.39%
9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 0.32%
10 曹志高 715,000 0.31%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第五项“关于公司200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未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82,393,011股,其中:同意82,244,7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141,4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6,8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5日在包头市天外天大酒店会议室召开。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议案审议通过情况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但交易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82,393,011股,其中:同意82,378,4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弃权5,4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本次股东大会在听取追加提案股东、国有股东及部分参会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参会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就出售金融资产收回资金的投资方向提出了具体设想并达成共识:用于高成长性、高投资回报率的投资。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在具体方案实施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经世律师事务所刘爱国、单润泽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刘爱国、单润泽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08年3月15日在内蒙古包头市天外天大酒店会议室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08年2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他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截至2008年2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提交的《关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和《关于对可出售金融资产处置的具体实施方案的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追加提案等三项提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08年3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将上述三项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原定的会议地址包头市荣发大酒店改为包头市天外天大酒店。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73人,代表股份823930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它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仅就公告的议案内容进行讨论和表决。
四、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资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天相投资公司作为代销机构。自2008年3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天相投资公司的相应网站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网站:www.txssc.com, www.txjijin.com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020-83939999或95106828(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8日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江苏申龙 编号:临2008-00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目前本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3月13日、3月14日、3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关注和核实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经咨询公司管理部和控股股东江苏申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来三个月,没有关于公司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将对公司股

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知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有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通知,因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纠纷,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继续冻结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2,409,414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从2008年3月15日至2010年3月14日;继续冻结冻结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9,865,586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2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海气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4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青海气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青海气象”)通告,2007年12月26日至2008年3月14日,青海气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186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08年3月14日(接到通知日)青海气象持有公司478515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5.61%,仍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7日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3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聂新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聂新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即生效。董事会感谢聂新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资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天相投资公司作为代销机构。自2008年3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天相投资公司的相应网站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网站:www.txssc.com, www.txjijin.com
客服电话:010-66045678